

#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二条** 研究生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硕士生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博士生初试由学校命题并组织考试。复试是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要进一步考查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能力。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审议研究生招生的有关政策与规定，指导和监督全校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2人，成员由研究生院、纪委办公室、安全保卫处、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招生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成立由有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实施本学院的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

**第四条** 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的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答

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我校自行命制的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含笔试和面试试题，下同）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

## 第二章 命题

**第五条** 自命题科目命题工作由学校组织。命题教师由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并且近期承担该科目教学工作的人员担任，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学校、学院有关招生工作人员及参加命题人员，对命题人员的姓名严格保密，对此类问题拒绝回答。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

**第六条** 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信守承诺，遵守纪律，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试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试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对违反上述纪律者，要严肃追究责任。对因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或涉及其他违法行为者，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严禁在公用计算机或服务器上进行命题；命题人员不得将试题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过互联网传递，不得保留试题副本，命题结束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

**第八条** 命题须使用标准模板，并确保打印清晰；命题文字要准确简练，题意要清晰明确，避免引起考生误解；命题中必要的原始数据、图表和资料须在试卷中提供，数字、符号等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写法。

**第九条** 命题试卷不允许预留答题位置，考生答题写在考试时统一发放的答题纸上。如有图解、图表类试题，要求考生在答题纸上以草图、简图或示意图等形式解答，不允许考生将答案写在试题上，或者将试题上的图表粘贴到答题纸上，以及用其它形式进行解答。

**第十条** 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进行认真审核，防止出现差错。试题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形式审查。内容审核主要对试题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试题结构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形式审查重点核对科目代码、科目名称、题号、题分和总分等。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进行试答，并同时确定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的标准。

**第十一条** 命题完成后，试题、答案分别装入专用命题袋进行密封。命题小组成员亲自将试题交至指定收题人，不得由他人代交。试题一经命题完毕密封后，任何人均不得拆封。如确有需要拆封时，必须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指定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共同拆封，用后立即封好，并由参加开封人员在新的封条上签字。

### **第三章 制卷、寄送**

**第十二条** 试题印刷：试题由研究生院统一在机要保密室负

责印刷，废纸和试题相关印刷材料应立即销毁。

**第十三条** 试题分装：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按试题清单清点试题份数，将试题对应装入有考生准考证编号、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的自命试题的试题袋内，核查无误后密封，清点份数。

**第十四条** 试卷寄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同一考点（接收试题地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机要方式将硕士研究生试卷寄达考点。

#### **第四章 初试**

**第十五条** 全国招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初试日期由教育部公布。在研究生考试期间，研究生院指定专用考试值班电话，及时处理各考场（含外地）可能出现的问题。博士研究生初试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 **第五章 评卷**

**第十六条** 自命题评卷一般以原命题小组为基础，组成评卷小组。评卷小组应按命题时确定的答案及评分参考进行评阅。

**第十七条** 评卷必须采取集中阅卷、封闭式管理的方式。评卷小组必须在统一安排的场所，按规定的时间集中评卷。评卷一般应分题到人，流水作业。

**第十八条** 评卷应按照试评、制定评卷细则、评判、复查、登分、统计分析的程序进行。评卷教师根据评卷细则进行评判。

评卷小组组织专人进行复查，纠正错漏等现象，对复查后的试卷进行成绩核算、登录，对登录后的成绩，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

**第十九条** 评卷过程中，遇有疑难问题，应及时报告评卷组长，由组长召集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发现有异常情况，如雷同、笔迹前后不一、在密封线外写有考生姓名、考号或其他标记等，应及时报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评卷期间要指定专人认真做好答卷的收发、运转和保管工作。答卷评阅后要当天收回，集中保管。

**第二十一条** 评卷人员名单、评卷时间、地点、答案、考生答卷、考生成绩（学校统一公布前）对外保密。评卷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卷情况，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不得将试卷带出阅卷室，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复查的试卷。非评卷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室。所有答卷均应密封评卷，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答卷。

**第二十二条** 评卷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对本考试科目考生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对试题的题量、题型、难易程度、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各评卷小组要对考试结果进行认真研究，写出书面意见，以便改进今后的命题工作。

**第二十三条** 考试成绩统一对外公布。考生不得查阅答卷。考生如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学校组织专人进行认真复查，复查过程中如发现漏判、成绩累计、登

记错误的，应及时予以修改。

## 第六章 面试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一般在复试中进行。

**第二十五条** 面试要按照不同学科或者研究方向组成面试专家小组，每个面试专家小组不得少于5人。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选聘和培训面试专家小组成员。面试专家及所在面试小组情况对外严格保密。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面试工作具体方案，确定面试考核内容、评分标准、面试程序，指导面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面试小组负责实施面试考核过程，具体要求为：

（一）硕士面试考核时间一般不低于15分钟，博士面试考核时间一般不低于20分钟。

（二）同一学科各面试小组的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三）面试小组对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储备查。

（四）面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面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 第七章 录取

**第二十七条** 按照教育部和学校制定的录取工作规定和要求，根据研究生招生计划，遵循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

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有效。

**第二十八条** 对于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学科，在满足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录取条件下，可进行调剂录取。

（一）在规定时间内，研究生院统一受理考生的调剂报名，对调剂考生的基本资格进行审核后转至相关学院。

（二）各学院指定专家组对调剂考生进行考核，确定拟调剂录取名单。

## 第八章 监督和复议

**第二十九条**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录取结果负责。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各学院设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本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监督小组组长可由各学院书记或副书记担任。学校纪委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监督和巡视工作，负责对各学院监督小组工作的指导，负责对相关举报的受理和对发现问题的查处及移交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行信息公布和公示制度。招生考试工作办法、招生计划、基本分数线、考试结果、录取名单（含调剂录取考生）等信息应及时通过“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和学校网站对外公布和公示。

**第三十二条** 实行复议制度。复议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也可责成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第三十三条** 实行回避制度。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的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并不得参与当年的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相关工作。

## **第九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



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六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三十七条** 招生工作中，严禁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招生单位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乱收费行为，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学校各类研究生招生有关的政策、具体办法和工作细则另文制定。

**第四十条** 各学院可结合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